111年司執字011492號 財產所有人：施萬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承受價格即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政		933	17.81	全部	83,2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政		934	55.09	全部	1,548,800元
	備考							
3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政		935	1.12	全部	6,400元
	備考							
4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政		936	15.78	全部	70,400元
	備考							
5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政		937	15.77	全部	448,000元
	備考							
6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政		938	11.16	全部	313,600元
	備考							
7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政		941	1.96	全部	38,4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933～398地號土地上有2棟建物，本件941地號土地上種植綠化植栽，標示「和平老街花園」及「社區發展中心」，地政人員表示因面積狹小需鑑界始能知悉有無其他地上物。債權人代理人稱該2棟門牌號碼和平街29號之建物為未保存登記建物，為債務人所有及使用中。 二、債權人陳報，本件933～935地號土地上有債務人單獨所有並使用之二戶磚造鐵皮屋頂二層樓房屋坐落（門牌為和平街29號）、本件936～938地號土地上有債務人單獨所有並使用之一戶鋼筋混泥土造之一層樓房屋坐落（同上開門牌號碼）；不相連之941地號土地上有第三人竹塘鄉竹塘社區發展協會種植花卉使用。嗣本院查詢有門牌之房屋稅籍資料，僅有一戶稅籍(非本件拍賣範圍)。 三、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933、935、936地號應為道路之一部分使用；934、937、938地號為平房建物等坐落使用；941地號為植栽空地等使用。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地上物、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7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508,8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01,800元。 四、拍定後抵押權塗銷。							

	五、優先承買權：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有優先承買權。 六、據鑑價報告所附彰化縣竹塘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件地號均屬69年8月15日實施竹塘都市計劃案，933、935地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934、937、938、941地號使用分區為商業區；936地號為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均為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劃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請投標人注意。